

高雄市 6 樓以上公寓大廈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專案補助申請表

(請轄區消防分隊填寫補助之住警器來源:000 年預算採購、000 團體捐贈)

申請資料	公寓大廈 名稱		總戶數		建築物 地上層數	
	地址	高雄市 區 里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				
	申請人 (姓名/身份)		☐ (1) 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☐ (2) 管理負責人 ☐ (3) 住戶代表(如為已報備之公寓大廈，應由前 2 類人員代表提出申請)			
	電話	(市話) (手機)	建物使用 執照號碼			
	補助資格	☐ 建築物為地上 6 樓以上主要供集合住宅使用，並有實際居住事實。				
	建物概況 及 申請顆數	1. 住戶專用部分 總戶數共_____戶；實際居住戶_____，合計住戶部分申請_____顆住警器。 2. 公共空間梯間 共用部分樓梯共_____座，有供住宅使用之樓層(扣除避難層)共有_____層，合計共用部分梯間申請_____顆住警器。				
注意事項	一、 申請建築物應為 6 樓以上且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損壞、短期內無法修復，並連續因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缺失遭裁罰仍未改善者。 二、 每一公寓大廈以補助 1 次為限。 三、 補助範圍包含住戶及公共空間梯間。申請人應於期限內完成裝設，並定期測試、清潔及維護，以確保功能正常。 四、 本場所同意依核定顆數及位置完成住警器發放、裝設、維護及成果回報；未裝設或功能異常之住警器將全數繳回，並持續辦理法定消防安全設備修復。 五、 住警器僅作為修復完成前之臨時預警措施，不取代法定消防安全設備。					
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/ 申請人簽章：		管理委員會 章戳			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